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聯營公司30%的股權。聯營公司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股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間接擁有54.5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買方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持有聯營公司30%的股權。聯營公司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股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擬出售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連同聯營公司的30%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協定的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76,528,700元(約等於91,834,440港元)。

代價須於交割日後10天內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買方信納其就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2) 訂約雙方各自實際完成各自的內部審批流程規定的所有必需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授權機構及／或政府機構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適用)。

完成： 出售事項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交割日」)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時，賣方須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連同聯營公司的30%股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軟件、雲服務業務和物聯網解決方案。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間接擁有54.5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買方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聯營公司30%的股權。聯營公司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股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手機生產及製造。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7,7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稅前利潤(虧損)	30,954,368	(6,906,146)
稅後利潤(虧損)	30,954,368	(6,906,14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外部環境變化及受市場競爭衝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份已停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646,000元。

基於代價及目標公司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價值約人民幣66,431,000元，預計出售事項的收益約人民幣1,000萬元。本公司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將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準。

出售事項完成時，賣方須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連同聯營公司的30%股權)及目標公司(連同聯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停產，且聯營公司目前正探索向其他業務轉型，故收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預計將減少本公司業務發展中存在的確定因素。

另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收回投資於聯營公司的閒置在外投資款，這有助於本公司集中資源於企業管理軟件及雲服務的主營業務發展。

經作出一切合理適當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間接擁有54.5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買方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青島樂金浪潮數字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有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予以釐定；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連同聯營公司的3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雙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雙方，即賣方及買方，「訂約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山東浪潮滙眾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濟南浪潮數字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為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概不表示有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靳小州先生及王玉森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